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1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预计于2022年4月22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研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同时受疫情影响,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于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6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5166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4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3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4.5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嘉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	13,629.14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0	17,581.3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9	15,823.17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7,581.3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高懋为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高懋不再担任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李滋源不再担任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附:高懋简介

高懋女士,经济学硕士。2016年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关于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中金金选财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2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25;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4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4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4月29日(含)。

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章启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章启忠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4日—2022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66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32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一)》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二)》。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章启忠先生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2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于2022年1月18日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进3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章启忠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牧鑫兴进3号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26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45%),2022年1月27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自此,章启忠先生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章启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启忠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章启忠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7日	6元/股	11,324,700	2%
	合 计			11,324,700	2%

章启忠先生自2018年12月21日披露《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修订稿)》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9.67%(其中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被动稀释减少公司股份比例2.32%)。

章启忠先生已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一)》,截至2022年1月18日,章启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5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启忠	合计持有股份	47,250,000	8.345%	5,662,300	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50,000	8.345%	5,662,300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章启忠先生向牧鑫兴进3号协议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26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45%。2022年1月27日,章启忠先生与牧鑫兴进3号的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章启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1)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3)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启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章启忠先生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章启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章启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章启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096,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096,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93,036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93,036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93,036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93,036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93,036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860,036	99.9977	3,300	0.00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541,636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93,036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693,736	99.9946	3,300	0.0054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830,036	99.9936	3,300	0.0064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693,736	99.9946	3,300	0.00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其合计持股125,233,000股未计入议案6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朱勤英、陈少安已对议案7回避表决,其合计持股551,400股未计入议案7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401,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53.2142%。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0.9838%;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683,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52.230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八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399,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40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1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399,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40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40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365,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3%;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40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571,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唐铭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礼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咸礼最高额保(2022)001号),公司为建设银行礼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礼泉支行为咸阳东方雨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咸阳东方雨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380000ZGDB2022N002),公司为建设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材科技”)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广州分行为广东建材科技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东建材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2022060186),公司为兴业银行岳阳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技术公司”)之间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交银0822D06209号),公司为交通银行吉林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全部主合同(即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5、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2022)082),公司为交通银行江西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对广东建材科技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000万元,对吉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江西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同时,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187亿元的范围内,对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及岳阳技术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对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调配后,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4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5,000万元,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85,000万元(湖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其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配至岳阳技术公司,调配后,湖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75,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调增为不超过95,000万元。本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调配发生时,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岳阳技术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且控股子公司岳阳技术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同时,对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及吉林东方雨虹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对吉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调配后,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50,000万元调减为40,000万元,吉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调配发生时,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和吉林东方雨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吉林东方雨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0,400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40,000万元;公司对广东建材科技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广东建材科技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100万元,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岳阳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5,000万元;公司对吉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吉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0,000万元;公司对江西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江西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7,4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4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公司对广东建材科技的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1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1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公司对吉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对江西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冬立俊;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25,208,196.75元,负债总额326,954,273.6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8,253,923.1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749,904.21元,利润总额51,835,291.05元,净利润44,630,952.78元。咸阳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咸阳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404-13室(空港花都);

3、法定代表人:孙福琴;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材料、防水涂料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建材科技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建材科技资产总额1,234,424,491.95元,负债总额989,051,774.7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5,372,717.1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75,743,671.32元,利润总额191,583,110.48元,净利润137,263,587.22元。广东建材科技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9级。

8、广东建材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2、注册地址:湖南岳阳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扬帆大道;

3、法定代表人:刘晓俊;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外加剂、预拌砂浆、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专业承包及其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岳阳技术公司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134,289,051.90元,负债总额836,959,193.7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97,329,858.13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44,881,788.53元,利润总额194,522,167.40元,净利润166,485,680.88元。岳阳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岳阳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2、注册地址:长春市九台区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规划丙五路以北;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64,440,709.84元,负债总额131,290,631.7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3,150,078.09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86,042.91元,利润总额-194,398.89元,净利润-78,159.63元。吉林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吉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1月11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开发区望德路西侧、珂里东街北侧(DAK2020050号地块);

3、法定代表人:陈桂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1,506,503.05元,负债总额44,190,182.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7,316,320.2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06,794.35元,利润总额-3,829,358.66元,净利润-2,849,407.56元。江西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江西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礼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咸阳东方雨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咸阳东方雨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乙方与咸阳东方雨虹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咸阳东方雨虹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广东建材科技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东建材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广东建材科技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广东建材科技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岳阳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岳阳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1,298.65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620.8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9%;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677.7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02,298.65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2,620.8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9%;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677.7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礼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6、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